

盧委員嘉辰：（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玉欣、林委員明濤等 24 人，有鑑於民眾家中常有廢棄藥物，但國人對廢棄藥物回收或處理流程不甚熟悉，而廢棄藥物不當丟棄影響環境甚鉅，政府應加強宣導正確處理廢棄藥品之步驟，並研議納入學校教材，以減少廢棄藥品對環境造成的汙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江啟臣、楊玉欣、林明濤等 24 人，有鑑於民眾家中常有廢棄藥物，但國人對廢棄藥物回收或處理流程不甚熟悉，而廢棄藥物不當丟棄影響環境甚鉅，政府應加強宣導正確處理廢棄藥品之步驟，並研議納入學校教材，以減少廢棄藥品對環境造成的汙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醫療便利，民眾家中常有過期、變質或長期未使用的藥品，若隨意丟棄，不但對環境造成汙染，還會危害抗生素的合理使用。

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做過研究指出，有 7% 的民眾會將廢舊藥品沖入馬桶或水槽；因此，相較於其他國家，國內下水道藥物濃度普遍偏高，下水道含磺胺類抗生素、四環黴素類抗生素及類抗生素之濃度，分別為國外的 125 倍、143 倍及 579 倍。

三、藥品有藥水、藥粉、錠劑、膠囊等形式，其處理方式也不盡相同，尤其抗腫瘤廢舊藥品屬基因毒性廢棄物，而 1,000 度以上高溫處理，更須謹慎。

四、政府相關單位除應廣為宣導各式藥品正確處理步驟外，亦須研議納入國中小課程，落實孩童對廢棄藥物處理的正確觀念。

提案人：	盧嘉辰	江啟臣	楊玉欣	林明濤	
連署人：	楊應雄	王育敏	馬文君	蘇清泉	陳根德
	陳鎮湘	吳育昇	楊瓊瓔	潘維剛	李貴敏
	廖正井	詹凱臣	張嘉郡	徐耀昌	羅明才
	徐少萍	孫大千	邱文彥	吳育仁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麗君、劉委員建國等 26 人，鑑於各類文化展演場館多數缺乏合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服務暨設施（備），導致肢體障礙者難以進入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等文化服務場所，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與社會文化參與的權益。爰此，建請內政部二個月內督導各級建築主管機關加強稽查文化展演場館的無障礙設施（備），並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國內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期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盧秀燕、鄭麗君、劉建國等 26 人，鑑於各類文化展演場館多數缺乏合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服務暨設施（備），導致肢體障礙者難以進入劇院、博物館